

# 庄浪县自然保护地堪界立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XGK200603-BHDKJLB



委托单位：庄浪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3
3.2 招标 .....	14
3.3 投标 .....	15
3.4 开标 .....	19
3.5 评标 .....	20
3.6 定标 .....	20
3.7 中标通知书 .....	20
3.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
3.9 其他 .....	22
3.10 澄清与质疑 .....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5
4.1 技术参数 .....	26
4.2 技术要求 .....	26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28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29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	29
5.3 评标程序和方法 .....	30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34
5.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34
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	35
5.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36
5.8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	36
5.9 废标 .....	36
5.10 无效投标 .....	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七章 附件 .....	52

招标编号：BXGK200603-BHDKJLB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庄浪县自然保护地堪界立标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ZLJY-2020066

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庄浪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庄浪县自然保护地堪界立标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BXGK200603-BHDKJLB

### 二、招标内容：

对全县涉及的3类4个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区界线确认、立标和数据库建设，主要项目内容为摸底调查、优化整合方案（预案）编制、勘界、立标及相关成果制作。

### 三、采购需求

1、采购需要实现的目标：开展全县涉及的3类4个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区界线确认、立标和数据库建设。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要求：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合格，力争达到更优水准。在投标过程中明确质量总目标，保合争优。

4、编制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5、采购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

### 四、预算金额及评标办法：

1、项目总预算 82.4 万元

2、综合评分法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

3.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6月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0年6月15日23时59分59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5日）

##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6月30日15时00分，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同时发布。

## 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户名：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账号：662118052644900039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浪西关支行

开户行地址：庄浪县电子大厦一楼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1. 供应商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2. 供应商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只填写项目编号（ZLJY-2020066）。

3. 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庄浪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庄浪县南城区开元路 220 号

联系人：苏春生

联系电话：1368947096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8 之 1 号 502 室

联 系 人：岳恩帅

联系电话：13669343945

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招标编号：BXGK200603-BHDKJLB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 庄浪县自然保护地堪界立标项目 2) 实施地点: 自然保护地指定区域 3) 项目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4) 招标内容: 对全县涉及的 3 类 4 个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区界线确认、立标和数据库建设, 主要项目内容为摸底调查、优化整合方案(预案)编制、勘界、立标及相关成果制作。
2.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 庄浪县自然资源局 2) 地 址: 庄浪县南城区开元路 220 号 3) 联 系 人: 苏春生 4) 联系电话: 13689470966
2.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 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8 之 1 号 502 室 3) 联 系 人: 岳恩帅 4) 联系电话: 13669343945
2.4	付款方式	按项目建设总进度计划, 每完成一项工程, 待省、市、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分批支付。
2.5	供应商 资质文 件要求	1)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正本中)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须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p>明；</p> <p>8) 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p> <p>9)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必须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 2) 项；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 2) 项和第 3) 项。<b>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b></p> <p><b>注：经核查所提供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视为无效投标。</b></p>
2.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p>

		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9	预算金额	项目总预算 82.4 万元
2.10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p>1) 投标人应提前将人民币：<b>壹万元整（¥10000 元）</b>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递交到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p> <p>2) 投标保证金电汇账户信息；</p> <p>户名：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p> <p>账号：662118052644900039</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浪西关支行</p> <p>开户行地址：庄浪县电子大厦一楼</p> <p>① 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在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p> <p>② 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项目编号（ZLJY-2020007）。</p> <p>③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④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p>

		<p>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银行转账或电汇成功后，及时将银行转账或电汇凭据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 492823547@qq.com 邮箱。</p>
2.11	评标原则和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五章评分办法。</p>
2.12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U 盘、光盘电子版”各一份（电子版须为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2) 为方便唱标, 请单独密封并提交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壹份和投标文件 U 盘），且光盘电子版独立密封。</p>
2.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2020 年 6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庄浪县南城区政务服务中心）</p>
2.14	开标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5	开标地点	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庄浪县南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2.16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17	履约保证金	无
2.1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

取标准和方式	<p>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费，以上费用投标人计入投标成本。</p> <p>付款账户信息（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p> <p>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931905931110603</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北滨河路支行</p>
--------	--

招标编号：BXGK200603-BHDKJLB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庄浪县自然资源局。

3) “招标人”是指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谈判人成交后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2)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

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6)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2 招标

### 3.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



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3.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3.3 投标

### 3.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材料、人工、机械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建设项目, 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中标书内给予确认,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 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 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视其情节, 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 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 正本(1份)、副本(2份)。制作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页码并胶印装订成册, 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3.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并通过合格验收的全部价格, 包括设备采购费用、运输费用和检测费用等。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检测、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

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3.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 3.3.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提前将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递交到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

2、投标保证金电汇账户信息：

户名：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账号：662118052644900039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浪西关支行

开户行地址：庄浪县电子大厦一楼

1) 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在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项目编号（ZLJY-2020066）。

3)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人银行转账或电汇成功后，及时将银行转账或电汇凭据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 492823547@qq.com 邮箱。

3、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我公司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提交至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提交至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提交至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或者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 4) 中标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

### 3.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 份）、副本（2 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3.3.8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1—附件 17。

### 3.3.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标识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编号”、“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用带有“密封”字样的封条密封，并加盖密封章，不得加盖公章和出现公司名称。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请投标人另做一份开标一览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盖章的书面格式），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壹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于同一信封内，且**光盘电子版独立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编号”、“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用带有“密封”字样的封条密封，并加盖密封章，不得加盖公章和出现公司名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封装并加注标志，将

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 3.3.1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即2020年6月30日15时00分之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3.1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3.3.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3.4 开标

招标人将于2020年6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举行此次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在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庄浪县南城区政务服务中心），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5 评标

### 3.5.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5.3。

### 3.5.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3.6 定标

### 3.6.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6.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给参加此次招标的所有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7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8.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8.2 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9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3.10 澄清与质疑

### 3.10.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 3.10.2 澄清或质疑答复的时限

(1) 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10.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庄浪县自然资源局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10.6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10.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招标编号：BXGK200603-BHDKJLB

第四章

#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统筹兼顾现有各类规划、国土调查等专项数据，在开展全县自然保护地基础调查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区界线确认、立标和数据库建设，着力解决重叠设置、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全县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形成相关各方认可、准确清晰的边界，确保在 2020 年底前实现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有效衔接。

按照国家林草局《规范》要求，我县共涉及 3 类 4 个自然保护地，其中：省级风景名胜区 1 处（云崖寺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地质公园 1 处（云崖寺省级地质公园）、国家森林公园 1 处（云崖寺国家森林公园）、省级森林公园 1 处（朝那湫省级森林公园）。

庄浪县 4 个自然公园批复总面积 29331 公顷，其中云崖寺国家森林公园 14891 公顷、云崖寺省级风景名胜区面积不明确、云崖寺省级地质公园 6310 公顷、朝那湫省级森林公园 8130 公顷。扣除自然公园与自然公园相互重叠的面积后 19801 公顷。

## 二、项目工程主要内容

对全县涉及的 3 类 4 个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区界线确认、立标和数据库建设，主要项目内容为摸底调查、优化整合方案（预案）编制、勘界、立标及相关成果制作。

序号	项目内容		工程量
1	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		1 项
2	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方案（预案）编制		1 项
3	自然保护地勘界		1 项
4	立标	界桩（水泥材质）150 根 1.2m*0.15m*0.15m 混凝土浇筑	1 项
5	成果制作		1 项

**注：最终项目内容中的工程量以国家验收及检查标准为准。**

## 三、项目建设期限：6 个月

## 四、项目技术标准和依据

- 1、《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
- 2、《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试行）》；
- 3、《自然保护区设施标识规范》（LY/T 1953-2011）；
- 4、《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技术规程》（GB/T35822-2018）；

- 5、《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5-2018）；
- 6、《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号）；
- 7、《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
- 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GB/T20257）；
- 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
- 10、《地理信息 元数据》（GB/T19710）；
- 11、《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
- 12、《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007）；
- 1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测量规范》（GB/T16819-1997）；
- 14、《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代码》（GB14804-2007）；
- 15、《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6、项目投资参考同期项目区原材料市场价；
- 17、甘肃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招标编号： BXGK200603-BHDKJLB

第五章

# 评标原则及办法

##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庄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做好招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庄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 5.3.1 评标程序

1、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商将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价；

3、经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



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注：①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②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0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评标基准价为经过评审有效的最低报价。</p>
商务部分（40分）	人员	16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并同时具备测绘类中级职称者计 3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否则不得分。该项满分 3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计 2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计 2 分。需提供注册证书，否则不得分。该项满分 4 分。</p>
			<p>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测绘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该项满分 6 分。</p> <p>投入的项目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否则不得分。该项满分 3 分。</p>
	企业实力	4	<p>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涉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内容计 3 分；</p> <p>投标单位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计 1 分。</p>
业绩	20	<p>1. 投标人从事过省级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类项目得 5 分。</p> <p>2. 投标人从事过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评估相关项目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3. 投标人从事过自然保护区勘界工作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4. 投标人参与过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相关项目的得 5 分。
技 术 部 分 (50)	技术方案	15	技术方案符合本区域实际状况及技术要求, 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可行, 能全面梳理相关问题、任务明确、方案清晰、工作流程合理, 横向比较优得 15-11 分, 良得 10-6 分, 一般得 5-1 分;
	实施方案	15	结合项目特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培训方案; 能够从资料准备、数据处理与分析、摸底调查与评估、现场勘界、边界线标绘和定标点预设、成果检查和汇总、边界及定标点论证、立标、数据库及系统建设、项目验收等主要环节设计并开展工作。依据内容的完整性及专业程度, 横向比较优得 15-11 分, 良得 10-6 分, 一般得 5-1 分;
	施工组织方案	5	标桩立界工程中对标杆、标牌、标桩的选材、制作满足项目整体要求, 施工组织中有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施工组织措施,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 基本合理可行完整得 3 分, 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	10	投标人依据项目实施特殊性和涉密信息, 从人员管理、资料信息管理等方面, 制定保密制度和保护措施, 横向比较优得 10-8 分, 良得 7-5 分, 一般得 4-1 分;
	售后服务	5	根据服务内容、响应时效、服务目标、售后管理等方面提供质保期限内, 质保期限外的服务保障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 基本合理可行完整得 3 分, 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3.3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投标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 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本章节 5.6 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5.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5.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之规定, 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 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5.8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 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 扰乱市场秩序;
- 3) 相互串通投标, 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 4) 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7)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5.8.2 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投标人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 5.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0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无效；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填写的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1) 投标文件未能反映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
-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6)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8)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投标；
- 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招标编号：BXGK200603-BHDKJLB

第六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庄浪县自然资源局
2	供应商（成交人）名称、地址：
3	项目现场：庄浪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4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按项目建设总进度计划，每完成一项工程，待省、市、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分批支付。预留总金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合格满后一次性支付。
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6	验收标准：如主要成果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8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9	履约保证金期限：无

## 二、合同条款

###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3.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卖方负责。

###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

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产品应符合产品特性和规定的包装要求，箱内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6、装运条件

6.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6.2 货物到达指定点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的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 7、装运通知

7.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 8、保险

8.1 按合同提供的产品、工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9、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9.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9.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 10、伴随服务

10.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货物现场交接验收等，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0.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0.3 卖方应提交与产品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

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0.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 11、质量保证期

11.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产品在实际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1.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2、检验

12.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2.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2.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 13、服务

13.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 14、索赔

14.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产品，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5、延期交货

15.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 16、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 17、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 18、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9、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20、履约保证金（无）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1、争端的解决

2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2.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3、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2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一份，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庄浪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 三、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庄浪县自然保护地堪界立标项目

招标编号：BXGK200603-BHDKJLB

#### 2.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范围

序号	项目内容	工程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4					
5					

#### 3.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运输保险、装卸、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_\_\_\_月。

#### 4. 付款方式

按项目建设总进度计划，每完成一项工程，待省、市、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分批支付。预留总金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合格满后一次性支付。

#### 5.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规范验收要求。

#### 6. 相关要求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进行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合同变更、补充与终止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面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协商后所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条款附件；
- 6、其他双方另有约定的补充协议。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 十五、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庄浪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庄浪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庄浪县南城区开元路 220 号 电话： 邮编：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监督机构（庄浪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8 之 1 号 502 室  电     话：0931-2905870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招标编号：BXGK200603-BHDKJLB

第七章

# 附 件

- 
-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投标函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
  -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
  -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
  - 附件 7: 公司业绩一览表
  - 附件 8: 优惠条件承诺书
  -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适用）
  -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
  -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附件 1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附件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附件 17: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庄浪县自然保护地堪界立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

## 投 标 函

致：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4)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天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p>

## 附件 4:

##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工程量	单价（元）	投标价总价（元）	工期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写明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具体金额。 2、各投标人必须对总数量及总报价进行合计, 以满足唱标需要。							



## 附件 5:

##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

##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内容	型号规格	规格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7:

###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不适用)

致：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14: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它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16: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7: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产品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

---

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